

尼希米記

1. 緒言

1. 尼希米記的書名：為使舊約書卷的數目與希伯來文字母的數目相等（數目為 22），猶太人從很早期就已經將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合併算作一卷，合稱為“以斯拉記”（不過也有傳統說舊約書卷的數目為 24 卷的）。
2. 雖然早期教父已將這兩個書卷分開，但仍以以斯拉記為這兩個書卷的名稱，稱以斯拉記為“以斯拉一書”（I Ezra），稱尼希米記為“以斯拉二書”（II Ezra）。
3. 希伯來文舊約到主後 1448 年才開始將以斯拉記分成兩卷，以書中的主角尼希米（*Nehem̪yā*）為第二卷的書名，《七十士譯本》也稱尼希米記為 *Neemias*（“尼希米”）；它在英文聖經裡就叫做“Nehemiah”；在中文聖經為“尼希米記”。
4. 在希伯來文舊約正典裡，歷代志、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因為都是被擄歸回之後的作品，所以都放在正典的第三部分“寫作”裡。中文聖經依《七十士譯本》的做法，按歷史的先後次序將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放在歷代志之後，但在希伯來文舊約正典裡，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在第三部分“寫作”裡，卻不是在歷代志之後（歷代志是“寫作”裡最後的書卷），而是放在歷代志之前。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尼希米在以斯拉歸回之後十四年歸回，目的是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尼希米記的內容是接續以斯拉記，有關的歷史背景與場景，參“歷史背景與場景”裡有關的部分。
2. 以斯拉和尼希米分別在波斯王亞達薛西的第七年和第二十年歸回：
 - a. 這位亞達薛西傳統認為是亞達薛西一世（Artaxerxes I，主前 465-425 年）
 - （1）如果是這樣，以斯拉是在主前 458 年歸回；
 - （2）尼希米是在主前 444 年歸回。
 - b. 但我們在討論以斯拉記之時建議說亞達薛西有可能其實是大利烏一世（Darius I，主前 522-486 年）
 - （1）如果是這樣，以斯拉是在主前 515 年歸回；
 - （2）尼希米是在主前 501 年歸回。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尼希米記的作者

- a. 猶太人傳統 (Talmud, Baba Bathra 15a) 說尼希米記 (還有歷代志和以斯拉記) 是文士以斯拉所寫 :
 - (1) 關於以斯拉怎樣寫尼希米記，參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
 - (2) 以斯拉主要是用尼希米的回憶錄 (尼一至七章，十一至十三章)，配上自己在當中的參與 (尼八至十章) 而寫成尼希米記。
- b. 其實尼希米也是尼希米記背後的一個重要作者：
 - (1) 以斯拉主要是用尼希米的回憶錄來寫成。事實上，尼希米記裡有超過四分之三的篇幅是尼希米的寫作；
 - (2) 尼希米跟以斯拉同期又同工，以斯拉用尼希米的回憶錄來寫尼希米記的時候，大概是先取得尼希米的同意；
 - (3) 以斯拉大概沒有很多改動尼希米回憶錄的內容，但按一個跟以斯拉記相類的寫作結構來整理全書的文路；
 - (4) 這樣，尼希米也算是尼希米記背後的一個作者 (以斯拉是另一個作者，提供了尼八至十章的內容)，不過以斯拉則更是全書的編者。

2. 尼希米記內容的一體性

- a. 雖然猶太人很早的時候是將尼希米記跟以斯拉記合成一卷，而尼希米記跟以斯拉記又在主題和寫作結構上都相類，但兩者顯然不是一個合成的寫作，而是兩個相關但各自獨立的寫作；
- b. 雖然尼希米記是結合了尼希米的回憶錄和以斯拉的回憶錄，但整本尼希米記既是由以斯拉作過全面整理和鋪排，它的內容就有連貫的一體性。

B. 編寫日期

1. 以斯拉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尼希米記大部分內容是取材自尼希米的回憶錄。尼希米的記錄應該是準確真實的，但尼希米記並不就是尼希米的回憶錄本身，所以我們不會說神默示和啓示了尼希米的回憶錄；
- b. 當以斯拉整理尼希米的回憶錄，從中選取部分內容，結合他的部分回憶錄，編理成尼希米記的時候，神必在其中保守和引導以斯拉的編寫工夫，使他所編理寫成的作品，成了神要給人的啓示。

2. 寫作背景

- a. 尼希米的回憶錄部分，顯然是尼希米要記錄他的工作事奉。或是作為向神的感恩，或是作為向亞達薛西的報告，尼希米的回憶錄原先大概是像日誌般每日都作記錄；
- b. 當以斯拉將有關的資料整理成尼希米記的時候，以斯拉是想到當代和以後的百姓，他們不但要認識有關的歷史 (他們在神的保守之下歸回了耶路撒冷，聖殿也已經重建；雖然耶路撒冷的城牆再度被焚被毀，但在尼希米的帶領之下也作了修補)，他們更要從書中得取教訓，尤其是在供應聖殿、守安息日、拒絕娶外邦女子為妻等事情上，在神面前追求過聖潔順服的生活，好能再度為神所祝福使用。

3. 成書的日期

- a. 尼希米記是成書於尼希米歸回重建耶路撒冷城牆，並完成了尼十三章的事件之後；
- b. 實際的寫作日期視乎我們怎樣確定以斯拉歸回耶路撒冷的年期，因為以斯拉和尼希米是在同一個波斯王 (亞達薛西) 在位的時候歸回 (參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
 - (1) 若從傳統的角度來看，尼希米是在主前 444 年歸回，在主前 432 年完成尼十三章的事件，尼希米記就大概是成書於主前 430 年左右；
 - (2) 若從所建議的角度來看，尼希米是在主前 501 年歸回，在主前 489 年完成尼十三章的事件，尼希米記就大概是成書於主前 498 年左右；
 - (3) 若依拉七章註解 “以斯拉在被擄及歸回事件上的年歲” 圖表所假設的來推算：
 - (a) 以斯拉在主前 515 年歸回耶路撒冷時 73 歲；
 - (b) 他在主前 510 年稍後寫以斯拉記時約為 78 歲；
 - (c) 他在主前 488 年寫尼希米記時則為 100 歲；
 - (d) 他若是在主前 430 年寫尼希米記，那時以斯拉是為 158 歲了。
- c. 至於尼希米的回憶錄部分，原先大概是日誌式的記錄，寫在尼希米事奉的年間。

4. 信息

A. 尼希米記的信息

1. 尼希米記記載了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事情。城牆乃一個國家極重要的部分，百姓在其內得著保護。神讓百姓重建城牆，有如重建了屬神的國度，不但表明神的保護，也顯明神的國度要繼續存在下去。
2. 尼希米記記載了重建耶路撒冷城牆之後，跟著就強調百姓要行在律法當中。經文的表達手法似乎是在說明：律法保護百姓的靈命，就如城牆保護百姓的性命。百姓活在律法裡，就如同活在堅固的城牆之中，得免敵人的攻擊傷害。

B. 尼希米記與新約的關係

1. 就如以斯拉記的重建聖殿預示了神的同在並沒有終止，直到基督的降生將神的同在作最具體的顯明，尼希米記的重修城牆也預示神的國度仍要延續下去，直到在基督的救贖裡成就神屬靈的國度。
2. 歸回的子民要活在神的律法裡，新約信徒同樣要以神的啓示和心意為生活的準則。

C. 尼希米記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城牆表明神的同在和保護。在神那保護性的同在裡，屬神的人必得享神同在的安息。
2. 尼希米記強調百姓要遵守律法的時候，再次強調了要守安息日（尼十31，十三15-22），它更是放在三項律例的中央（參下文結構分析）。這意味著人活在神的心意裡，就可以得著神同在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 A. 重建聖城（由尼希米領導）（一至六章）
 1. 重歸故國（一至二章）
 2. 重修城牆（三至六章）
- B. 重振聖民（由尼希米、以斯拉合作）（七至十三章）
 1. 重核民數（七章）
 2. 重立聖約（八至十章）
 3. 重住聖城（十一章）
 4. 重記祭司利未人（十二 1-26）
 5. 重獻城牆（十二 27-47）
 6. 重申律例（十三章）

6. 結構大綱

A. 重修城牆（一至六章）

I. 城牆被毀，同胞遭難（一 1-3）

II. 尼希米的心願（一 4 至二 10）：

- a. 私下禱告（一 4-11）
- b. 向王表白，得王上准許（二 1-8）
- c. 記敵人的攬擾（二 9-10）

III. 尼希米的準備（二 11-20）：

- a. 私下查察（二 11-16）
- b. 對民勸勉，得領袖認同（二 17-18）
- c. 記敵人的攬擾（二 19-20）

IV. 重修城牆的過程（三章）

III'. 尼希米的堅強（四至五章）：

- a. 外憂：抵擋敵人的驚嚇（四章）
- b. 內患：斥責官長的剝削（五章）

II'. 尼希米的謹慎（六 1-14）：

- a. 外憂：避過敵人的謀害（六 1-9）
- b. 內患：揭發先知的欺哄（六 10-14）

I'. 城牆重修，敵人懼怕（六 15-19）

B. 重新立約（七至十二 43）

I. 城牆修完，派定利未人看守城門（七 1-3）

II. 第一次歸回的百姓的家譜（七 4-72）

III. 祭司百姓各歸己城（七 73）

IV. 重新立約的過程（八至十章）：

- a. 遵守律法（八章）
- b. 禁食認罪（九 1-31）
- c. 與神立約（九 32 至十 39）：

- i. 立約宣言（九 32-38）
- ii. 立約者名單（十 1-27）
- iii. 立約內容（十 28-39）

1. 不與外族通婚（十 28-30）

2. 不干犯安息日（十 31）

3. 不忽略供應神的殿（十 32-39）

III'. 百姓散居耶路撒冷和猶大各城（十一章）

II'. 第一次歸回的祭司、利未人的家譜（十二 1-26）

I'. 城牆修完，招聚利未人行告成禮（十二 27-43）

C. 重建聖民（十二 44 至十三章）

I. 派定祭司和利未人供職（十二 44-47）

II. 使百姓與外人絕交（十三 1-3）

III. 趕走與亞捫人多比雅結親的祭司（十三 4-9）

IV. 其它重建聖民的過程（十三 10-27）：

3'. 斥責官長忽略聖殿的供應（十三 10-14）

2'. 斥責百姓干犯安息日（十三 15-22）

I'. 斥責百姓與外族通婚（十三 23-27）

III'. 趕走與和偷人參巴拉結親的祭司（十三 28-29）

II'. 使百姓與外人絕交（十三 30a）

I'. 派定祭司和利未人供職（十三 30b-31）

7. 尼希米記結構分析

尼希米記共有十三章經文，可以分成三個大段落。第 A 段（一至六章）記尼希米歸回要重修耶路撒冷遭毀壞了的城牆。第 B 段（七至十二 43）記尼希米重修城牆之後與百姓跟神重新立約。第 C 段（十二 44 至十三章）記尼希米要重建聖民。這三段經文可以說有一個漸進的發展：重修城牆→重新立約→重建聖民。

此外，第 A 段（一至六章）本身有一個前後對應及平行的寫作手法：

第 I 段（一 1-3）記尼希米得知耶路撒冷的城牆被毀，同胞百姓遭受欺凌。

跟著的第 II 段（一 4 至二 10）和第 III 段（二 11-20）記尼希米著手重修耶路撒冷城牆之前的事情：

第 II 段（一 4 至二 10）記尼希米得知耶路撒冷的城牆被毀後所起的心意，經文可以分成三個小段落：

第 a 段（一 4-11）記尼希米首先私下向神禱告，代表百姓向神認罪；

第 b 段（二 1-8）記尼希米跟著向亞達薛西王表明他想回耶路撒冷重修城牆的心意，並得王准許請假回耶路撒冷重建城牆；

第 c 段（二 9-10）接續記尼希米返回耶路撒冷後，猶大人的敵人惱怒尼希米的回來。

第 III 段（二 11-20）記尼希米準備重修城牆。經文也可以分成三個小段落，跟前面第 II 段的三個小段落平行：

第 a 段（二 11-16）跟前面的第 a 段平行，記尼希米首先有的私下行動。這裡他先在夜裡暗中窺探城牆被毀的情形，以便制定對策。

第 b 段（二 17-18）跟前面的第 b 段平行。這裡記尼希米跟著向百姓的領袖分享他要重修城牆的心意，並得領袖們的認同。

第 c 段（二 19-20）跟前面的第 c 段平行。這裡接續記猶大人的敵人得知尼希米等著手重建城牆，就加以阻撓，譏笑他們。

中間的第 IV 段（三 1-32）記尼希米重修城牆的過程，是為本大段落的焦點事情。

跟著的第 III' 段（四 1 至五 19）和第 II' 段（六 1-14）記尼希米著手重修耶路撒冷城牆之時的事情：

第 III' 段（四 1 至五 19）記尼希米在工作中所表現的勇敢堅強。經文可以分成兩個小段落：

第 a 段（四 1-23）記尼希米面對外憂時怎樣堅強的抵擋敵人所加的驚嚇；

第 b 段（五 1-19）則記尼希米面對內患時怎樣堅強的斥責官長對同胞的剝削。

第 II' 段（六 1-14）記尼希米在工作中所表現的小心謹慎。經文也可以分成兩個小段落，跟前面第 5 段的兩個小段落平行：

第 a 段（六 1-9）跟前面的第 a 段平行，這裡記尼希米面對外憂時怎樣謹慎的避過敵人要謀害他的詭計；

第 b 段（六 10-14）跟前面的第 b 段平行，這裡記尼希米面對內患時怎樣謹慎的揭發假先知的欺哄詭計。

第 I' 段（六 15-19）跟第 I 段（一 1-3）對應，記先前被毀的城牆如今重新修好了，連敵人也懼怕起來。

第 B 段（七至十二 43）記尼希米與民重新立約，經文本身也有一個前後對應的寫作手法：

第 I 段（七 1-3）記城牆重修好後，尼希米就派定利未人看守城門。

第 II 段（七 4-72）記先前在所羅巴伯的帶領下第一次歸回時百姓的家譜。

第 III 段（七 73）記百姓各歸猶大地自己的城鎮居住。

中間的第 IV 段（八至十章）記尼希米帶領眾民與神重新立約的過程，是為本大段落的焦點事情。經文有條理的記載尼希米先請以斯拉和眾利未人前來教導百姓遵守律法（八章），帶領眾民禁食認罪（九 1-31），然後帶領眾民與神立約（九 32 至十章）。經文先作出立約的宣言（九 32-38），記立約者的名單（十 1-27），然後記他們立約的重點內容（十 28-39），就是：

1. 不與外族通婚（十 28-30）
2. 不干犯安息日（十 31）
3. 不忽略供應神的殿（十 32-39）

第 III' 段（十一章）跟前面第 III 段（七 73）對應，這裡記百姓散住在耶路撒冷和猶大各城的情形。

第 II' 段（十二 1-26）跟前面第 II 段（七 4-72）對應，這裡是補充百姓在所羅巴伯帶領下第一次歸回時在祭司和利未人方面的家譜名單；其中有些甚至是在尼希米之後才補充的資料。

第 I' 段（十二 27-43）跟前面第 I 段（七 1-3）對應，這裡記城牆重修好後，尼希米就招聚利未人為城牆舉行告成之禮。

第 C 段（十二 44 至十三章）記尼希米重建聖民，經文本身也有一個前後對應的寫作手法：

- 第 I 段（十二 44-47）記尼希米派定祭司和利未人在聖殿裡供職事奉。
- 第 II 段（十三 1-3）記尼希米吩咐百姓要與外族人絕交，不可通婚結親。
- 第 III 段（十三 4-9）記尼希米嚴厲執行律法，趕走了與亞捫人多比雅結親的祭司。
- 中間的第 IV 段（十三 10-27）記尼希米重建聖民的其它事宜。經文提到尼希米：
- 3'. 斥責官長忽略聖殿的供應（十三 10-14）
- 2'. 斥責百姓干犯安息日（十三 15-22）
- 1'. 斥責百姓與外族通婚（十三 23-27）

我們注意到這三項斥責正是倒序的對應著前面第 B 段的第 IV 段所記尼希米帶領百姓與神立約的三個重點。所以這裡的第 IV 段也可算為本第三大段落的焦點事情。

第 III' 段（十三 28-29）跟前面的第 III 段（十三 4-9）對應，這裡記尼希米再嚴厲執行律法，趕走了與和倫人參巴拉結親的祭司。

第 II' 段（十三 30a）跟前面的第 II 段（十三 1-3）對應，這裡記尼希米再次吩咐百姓要與外族人絕交，不可通婚結親。

第 I' 段（十三 30b-31）跟前面的第 I 段（十二 44-47）對應，這裡再記尼希米派定祭司和利未人在聖殿裡供職事奉。

這裡補充一下尼希米記的寫作結構的意義。除了如上所述，三個大段落有漸進的關係，將事情漸次帶進高潮之外：

1. 第 B 段和第 C 段透過中間的三項律法倒序的對應，將它們扣連成一個單元，就在意念上跟第一個大段落對應，說明律法有如城牆，可保護神的子民。
2. 第 C 段也跟記重修城牆的第 A 段對應，說明百姓在遵守律法方面如有甚麼破損，必須重修。

8. 內容註解

A. 重修城牆 (尼一至六章)

I. 城牆被毀，同胞遭難 (尼一 1-3)

1. 尼希米的“言語”=事情；
2. 尼希米的父親哈迦利亞，我們對他別無所知；
3. “亞達薛西”：

- a. 傳統=亞達薛西一世 (Artaxerxes I, 主前 465-424 年)；
- b. 建議=大利烏一世 (Darius I, 主前 522-486 年；拉六 14, 七 1)，他不但資助以斯拉返回耶路撒冷，先前亦大力資助以色列人復工建殿。

4.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基斯流月 (猶太曆法九月)／尼二 1：二十年尼散月 (一月)；

亞達薛西王第二十年	亞達薛西王第二十一年
第二十年宗教年度 (用月次來稱呼)：	第二十一年宗教年度 (用月次來稱呼)：
正月 六月七月 九月 十二月	正月 六月七月 九月 十二月
第二十年民事年度 (用月名來稱呼)：	第二十一年民事年度 (用月名來稱呼)：
提斯利 *基斯流 亞達 #尼散 以祿	提斯利 基斯流 亞達 尼散
502 (或) 445	501 444
500	443

*第二十年民事年年度的基斯流月=第二十年的九月

#第二十年民事年年度的尼散月 =第二十一年的正月

5.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基斯流月”：

- a. 從傳統的角度來看=主前 445 年 12 月至 444 年 1 月間；
- b. 從建議的年期來看=主前 502 年 12 月至 501 年 1 月間。

6. 書珊城是波斯帝國四個王都之一 (參拉六 1)；

7. 尼希米的弟兄哈拿尼 (參尼七 2)：是在耶路撒冷的一個猶大人領袖；

8. 尼希米肯定知道耶路撒冷城牆在主前 587 年猶大亡國之時被毀，但尼一章的經文暗示尼希米不知道耶路撒冷城牆被毀。可見在猶大亡國城牆被毀之後到尼希米之時，耶路撒冷的城牆曾被重修，尼希米也知道其事，不過他不知道城牆重修後又再被毀；

9. 所羅巴伯先前重建聖殿的同時大概也會修補城牆 (參拉四 12-13 註解)，但後來 (可能是在以斯拉歸回之後到尼希米之間的十多年間)，耶路撒冷的猶大人又被敵人逼害，城牆再度被毀被焚；

10. 城牆被火焚燒：巴比倫人亡猶大時用火燒聖殿、王宮、房屋，但只說拆毀城牆，沒有說用火焚燒城牆 (王下二十五 9-10；代下三十六 19)。

II. 尼希米的心願 (尼一 4 至二 10)：

a. 私下禱告 (尼一 4-11)

1. 尼希米在波斯宮中是作酒政的 (尼一 11b)：為王試酒，也會負責別的軍政事務；
2. 尼希米知道城牆被毀之後，就與百姓認同的 (“我們”)為百姓禱告認罪；
3. 他心裡想到要回去重修城牆，就求神使他在王面前亨通 (尼一 11a)。

b. 向王表白，得王上准許 (尼二 1-8)

1.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

- a. 從傳統角度來看=主前 444 年 4-5 月間
- b. 從建議年期來看=主前 501 年 4-5 月間

2. 求王准許返回耶路撒冷去重修城牆；得王批准；

3. 定了來回的日期；但不確定歸期是否就是尼五 14，十三 6 所說的 “亞達薛西三十二年”；

4. 求王下詔使能通過大河西省，派兵馬保護，並預備重修城牆所需之木料。



尼希米返回耶路撒冷

尼希米在書珊工作。他聽到重建耶路撒冷的進展緩慢，便請求王准他返回祖國，幫助重建城牆的工作。王答允他後，尼希米便立即起行，大致沿以斯拉走過的路線返回耶路撒冷。

c. 記敵人的攬擾 (尼二 9-10)

1. 敵人 (以法蓮地的和倫人參巴拉，亞捫人多比雅) 不高興尼希米到來幫助以色列人；
2. “為奴的” (尼二 10) 指做官，但也可能同時是一個鄙視的稱呼。

III. 尼希米的準備（尼二 11-20）：

a. 私下查察（尼二 11-16）

1. 尼希米返抵耶路撒冷，最初並沒有告訴別人他回來的目的；

2. 他安頓三日後就先在夜間去暗中查察地勢；

3. 主要視察南部的城牆，可能是毀壞最大、工程最複雜的部分（參尼三 15-26）；

4. 夜間所經路線：谷門→野狗井→糞廠門→泉門→王池→沿溪而上（大概是視察南部東邊的城牆）→回到谷門

b. 對民勸勉，得領袖認同（尼二 17-18）

1. 尼希米掌握實情、心中有數之後，才對百姓說明他返回耶路撒冷的心意；

2. 因見神的幫助和王的允准，百姓願意重建城牆。

c. 記敵人的攬擾（尼二 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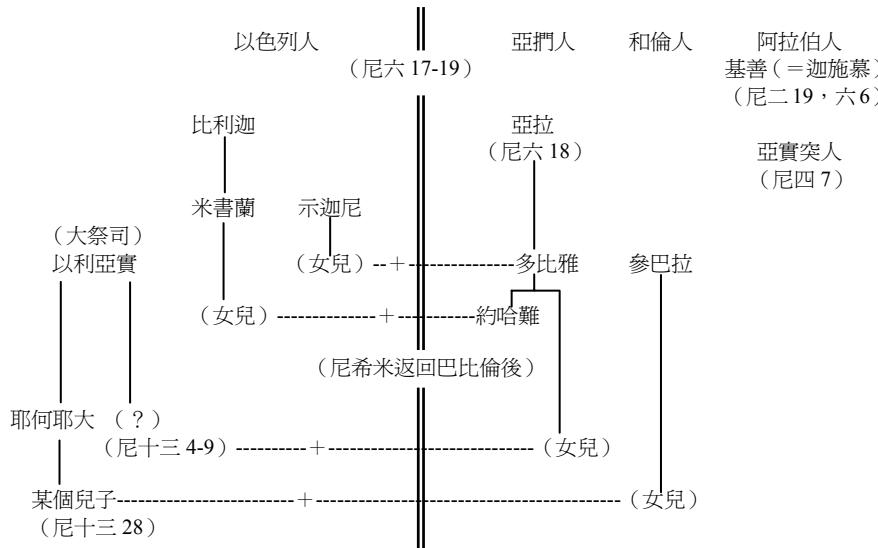
1. 敵人有：以法蓮地的和倫人參巴拉，亞捫人多比雅，阿拉伯人基善：

a. 尼二 10 沒有提到基善；

b. 基善大概就是尼六 6 的迦施慕；

2. 敵人嗤笑又恐嚇；尼希米堅拒敵人，並說明敵人在耶路撒冷無份；

3. 尼希米事奉中的敵人關係圖（整理自尼希米全書資料）：



IV. 重修城牆的過程（尼三 1-32）

1. 經文提到十個城門（羊門、魚門、古門、谷門、糞廠門、泉門、水門、馬門、東門、哈米弗甲門），似乎是個以城門來作分段的工程；

2. 工程可能是同時進行以省時間（結果只用了 52 日的時間，尼六 15）；

3. 尼三 26：

a. 不需要括號；

b. 修譯作“住在俄斐勒的尼提寧，修建直到朝東水門的對面和凸出來的城樓”；

4. 尼三 27 是從水門凸出來的大樓直到俄斐勒的牆的段落；

5. 由泉門到水門（尼三 15-26）似是最複雜的部分；可能就是這個原因，尼希米到耶路撒冷後先去視察這一帶的城牆（尼二 15-16）。



修建城牆

尼希米帶我們從羊門開始，以反時鐘方向環繞了耶路撒冷一周。他向我們介紹了城牆的每一段、每一個門、每一座城樓，和所派負責重建的人。

III. 尼希米的堅強（尼四至五 19）：

- a. 外憂：抵擋敵人的驚嚇（尼四章）
- 1. 敵人嗤笑猶大人所築造的城牆無用；
- 2. 尼希米堅心倚靠神，不怕敵人的威嚇；
- 3. 城牆高至一半，敵人要來攬擾，散播謠言要殺猶大人；於是派人拿武器看守城牆：

 - a. 尼四 10-14 大概是進一步描述尼四 7-9 所說的情形；
 - b. 當時百姓是散住在城牆外圍；尼希米就派人防守在城牆後邊低窪的空處（尼四 12），就是防守在介乎城牆與百姓住所中間的地方，可同時保護城牆和百姓；

- 4. 雖然察覺到敵人大概不會再來攬擾，但尼希米仍作進一步的防衛（尼四 16-22）：

 - a. 尼希米的僕人也參與：一半參與工作，一半提供保護；
 - b. 猶大人的官長站在修築的人的背後（大概是監視整個環境）；
 - c. 修築的人一手工作，一手拿兵器（相當於說身上佩掛著兵器）；
 - d. 用角聲互通消息；
 - e. 工作期間集中住在耶路撒冷，提供照顧保護（比較尼四 12）；

- 5. “從天亮（清晨）直到星宿出現（黃昏）的時候”（尼四 21），工程是全速進行。

b. 內患：斥責官長的剝削（尼五章）

- 1. 與此同時，百姓怨聲載道（先前已有這些問題，這個時候更是越來越嚴重）：
 - a. 糧食不足，要額外工作得糧；
 - b. 要抵押產業買糧；
 - c. 要抵押產業納稅；
 - d. 要賣兒女維生；
- 2. 問題原因：官長向百姓借貸取利（律法原規定百姓向弟兄借貸不得索取利息，出二十二 25；利二十五 36-37；申二十三 19）。
- 3. 尼希米斥責官長，要他們存敬畏神的心，並且：
 - a. 要起誓將所得的歸還百姓；
 - b. 借貸不再取息。
- 4. 尼五 8 “我們盡力贖回我們弟兄，就是賣與外邦的猶大人；你們還要賣弟兄，使我們贖回來嗎？”意思是：
 - a. 尼希米可能真的曾經盡力贖回被賣與外邦人的猶大人；
 - b. 但鑑於尼希米在耶路撒冷的日子其實很短（大概沒有時間真的去贖回同胞），他在耶路撒冷所要專注的工作也不在贖回同胞，尼五 1-5 的投訴也沒有提到官長將同胞賣給外邦人，所以可能只是個象徵性的說話，指尼希米盡力修築城牆，保護百姓，為官的卻在城裡攬破壞的工作。
- 5. 尼希米以身作則，借貸不取利（尼五 10a），並咒詛違背所起的誓的人（尼五 12b-13）
- 6. 記尼希米作猶大省長 12 年（亞達薛西二十年至三十二年）其間的慷慨：
 - a. 不收受省長的俸祿（俸祿乃由當地人民支付），不加重同胞的負擔；
 - b. 不轄制百姓；
 - c. 專心工作，不置買田地；
 - d. 款待猶大平民和官長；
- 7. 關於尼希米的“自誇”：
 - a. 他要求官長以敬畏神的心來對待百姓（尼五 9），於是見證他在敬畏神的心裡（尼五 15b）怎樣對待百姓，意思不在自誇；

b. 尼希米細數他的慷慨，目的不在求自己的名聲和好處。他求神記念他所行的去施恩與“我”；這個“我”其實是等同了他的事奉。他求神記念他而祝福他的工作，因而使百姓蒙恩；

8. 關於在尼希米以前加重百姓擔子的省長（尼五 15，眾數；參瑪拉基書有關的討論）：

- a. 尼希米所說的，應該不是指所羅巴伯；
- b. 所羅巴伯大概在大利烏第六年（主前 515 年）聖殿重建完成之前已經去世；可能在大利烏第二年（主前 520 年）聖殿復工之後不久就去世了；
- (1) 從傳統的年期來看，由主前 520 年到尼希米返耶路撒冷之年（主前 434 年），前後共 86 年，容許其間曾經有過多位省長管治猶大；
- (2) 若從所建議的年期來看，由大利烏第六年（主前 520 年）到尼希米返耶路撒冷（主前 501 年）近 20 年的日子裡，也容許其間曾經有超過一位省長管治猶大；
- (3) 可能正是因為這些省長不恤民情（尼五 15），所以在先前聖殿奉獻禮的經文裡沒有提到他們當時在場；
- (4) 可能因為他們不恤民情，或別的原因（例如：因猶大遭受尼一 3 所記的外敵的入侵），他們很快就被替換了。

II. 尼希米的謹慎（尼六 1-14）：

a. 外憂：避過敵人的謀害（尼六 1-9）

- 修築城牆工程基本上已完成，但城門門扇還未安裝，敵人要作最後的攬擾攻擊；
- 敵人四次約見尼希米到阿挪平原，可能是想將他暗殺；
- 第五次要脅造謠說尼希米作王造反，逼尼希米出來見面。尼希米仍堅決拒絕見面；
- 尼六 6 迦施慕=但二 19 基善（又是一人兩個名字）。

b. 內患：揭發先知的欺哄（尼六 10-14）

1. 敵人收買祭司示瑪雅，相約尼希米到聖殿裡見面：

- 大概是想藉以謠傳尼希米怕死躲藏起來；
- 同時尼希米不是祭司，他擅入聖殿也必使百姓反對他，甚或殺害他。

2. 關於示瑪雅的身份：

- 他能夠出入聖殿，應該是個祭司（不然，他的計謀也危害了自己）；
- 尼希米說神沒有差遣他（尼六 12），他可能也兼有（假）先知的身份；

3. 還收買了女先知挪亞底和其餘的先知去謀害尼希米。

I. 城牆重修，敵人懼怕（尼六 15-19）

1. 前後 52 日將城牆修好（門扇也裝好了）：看來這一次城牆的破壞不是很全面的，可能只是南面的部分比較嚴重（當然，百姓的專心全速工作也使工程加快完成了）。

2. 亞達薛西第二十年以祿月二十五日：

- 從傳統角度來看=主前 444 年 9 月 21 日；
- 從建議年期來看=主前 501 年 9 月 22 日。

3. 再記修造城牆期間（“在那些日子”），猶大貴胄多有與多比雅結親，互通信息：

- 交代為甚麼敵人可以掌握那麼多關於尼希米活動的資料，從而製造攬擾威嚇；
- 為下文所說的困難（百姓娶外族女子為妻）提供背景。

B. 重新立約（尼七至十二 43）

I. 城牆修完，派定利未人看守城門（尼七 1-3）

- 尼希米派他的弟兄哈拿尼等人看守城門，編定開門關門的時間。
- 輪班看守房屋對面之處：指那些住近城牆的，負責看守城牆對出的空地。
- 城牆告成禮大概是在這個時候進行；但因寫作的結構，告成禮押後記在尼十二 27-43。

II. 第一次歸回的百姓的家譜（尼七 4-72）

- 因耶路撒冷城裡居民稀少，於是數點民數，好作對應的安排；
- 要數點民數，就去翻查資料，因而發現先前的家譜；
- 有關家譜，參拉二章的註解。

III. 祭司百姓各歸己城（尼七 73）

- 這一節本屬家譜最後一節（比較拉二 70），但在這裡卻是同時對應著下文尼十一章論猶大人居住猶大各城的情形，前後互相呼應。

IV. 重新立約的過程（尼八至十章）：

a. 遵守律法（尼八章）

- 尼八 1，比較拉三 1，有類似的說話引言；
- 亞達薛西第二十一年七月初一日（傳統：主前 444 年 9 月 27 日；建議：主前 501 年 9 月 27 日；當日是為吹角節），請以斯拉在水門前寬闊處宣讀律法；
- 有其他文士、利未人幫助分組講解律法；
- 百姓聽見律法深受感動；百姓分享飲食同歡；
- 聽見說七月有住棚節，於是按律法守住棚節七日，第八日（七月二十二日）有嚴肅會；
- “從擄到之地歸回的全會眾就搭棚，住在棚裡。從嫩的兒子約書亞的時候直到這日，以色列人沒有這樣行”（尼八 17）：
 - 可能是說先前的以色列人自從進入迦南定居在城鎮之後，雖然都有守住棚節（有了聖殿之後，也有上到耶路撒冷來守節），但一直就是沒有真的搭棚住棚來守節；
 - 或可能是說先前的以色列人守住棚節從來沒有這樣的激動喜樂過。

b. 禁食認罪（尼九 1-31）

- 住棚節的嚴肅會後，在亞達薛西第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傳統：主前 444 年 10 月 20 日；建議：主前 501 年 10 月 20 日），宣告禁食認罪大會（由頌讚帶進認罪）；
- 尼九 5 是領會者向會眾的呼籲（要站立稱頌神），尼九 6-31 是稱頌的內容：

- 先稱頌神的創造（尼九 6）；
- 後稱頌神的揀選—神與亞伯拉罕立約（尼九 7-8）；
- 稱頌神對以色列的恩惠（尼九 9-15）；
- 承認先祖的罪（尼九 16-18）；
- 稱頌神對以色列的恩惠（尼九 19-25）；
- 承認先祖的罪（尼九 26-30）；
- 最後稱頌神的憐憫（尼九 31）。

c. 與神立約（尼九 32 至十章）：

i. 立約宣言（尼九 32-38）

1. “約”的思路：

a. 尼九 8 稱頌神與亞伯拉罕立約；

b. 尼九 32 宣認神守約施慈愛；

c. 尼九 38 宣告與神立約；

2. 因上文的認罪（尼九 9-31）帶出立約的思想：

a. 求神憐憫拯救（尼九 32）；

b. 承認神的懲罰乃是公義（尼九 33-37）；

c. 立約為證（尼九 38）——暗示願意遵從神的吩咐；

3. 立確實的約，寫在冊上，且簽名作實（尼九 38）：

a. 既是簽名，必有約的文稿。尼九 32-38 大概就是這份約的文稿和聲明；

b. 尼九 38 “因這一切的事，我們立確實的約，寫在冊上。我們的首領、利未人，和祭司都簽了名”，是約書最後的一句；

c. 尼十 1a “簽名的是”大概也是約書裡面的一句；立約者就是在這個語句下面簽名。

ii. 立約者名單（尼十 1-27）

1. 百姓幾個類別裡面一些個別人士的簽名（同時也代表了民中其他類別的人士參與立約；比較尼十 28-29）。簽名次序：

a. 省長（政治首長）（尼十 1）；

b. 祭司（尼十 2-8）；

c. 利未人（尼十 9-13）；

d. 首領（政治官員）（尼十 14-27）；

2. 尼十 1b “西底家”可能是尼希米的副手，或是協助尼希米記錄立約事宜的人；

3. 尼十 2a “祭司：西萊雅”（也見於尼十二 1）：

a. 這個西萊雅不是亡國時被殺的大祭司西萊雅（王下二十五 18-21）；

b. 這裡也不是以亡國時被殺的大祭司西萊雅來代稱當代的大祭司，因為尼三 1 明說那個時候的大祭司是以利亞實；

c. 西萊雅不過是在尼希米那個時候其中的一個祭司；

d. 這樣，當代的大祭司以利亞實（參尼三 1）沒有參與立約簽名，原因：

（1）大概是由大祭司主持立約，所以他沒有直接參與立約；

（2）在神人的約裡，大祭司是代表神，不是代表人（比較出二十四 4-8），所以不參與簽名。

iii. 立約內容（尼十 28-39）

1. 不與外族通婚（尼十 28-30）

1. 這裡說明民中其他祭司、百姓也參與立約——大概因人數眾多，不能一一簽名，就以代表參與簽名。

2. 在所立約要謹守遵行的典章律例裡，首先強調百姓的男子不要外族女子為妻，女人不嫁與外族——顯見這是當時最嚴重的問題。

2. 不干犯安息日（尼十 31）

1. 不在安息日作買賣

2. 守安息年

3. 不忽略供應神的殿（尼十 32-39）

1. 繳交聖殿人頭稅金（每人三分之一舍客勒銀子），作聖殿日常開支之用（尼十 32-33）。

2. 輪流將所需的柴運到聖殿（尼十 34）。

3. 每年奉獻初熟土產、頭生的人畜（尼十 35-37a）。

4. 奉獻土產的十分之一（尼十 37b-39）。

III'. 百姓散居耶路撒冷和猶大各城（尼十一 1-36）

1. 首領要住在耶路撒冷。
2. 抽籤百姓的十分之一入住耶路撒冷（“十人”指“十家”、“一人”指“一家”）。
3. 也可自願入住耶路撒冷。
4. 人不肯入住首都耶路撒冷，大概是因為亡國後未經修補，為全國最破爛之地。
5. 其他百姓有住在猶大地其餘的城鎮（尼十一 3-24）和村莊的（尼十一 25-36）。
6. 在聖殿歌唱的人也在耶路撒冷四圍為自己立了村莊（參尼十二 27-29）。

II'. 第一次歸回的祭司、利未人的家譜（尼十二 1-26）

1. 補充或擴充尼七 5-73 所記第一次歸回時百姓的家譜，主要是在祭司和利未人方面：

- a. 補充第一次歸回時一般祭司的名單（尼十二 1b-7）；
- b. 補充第一次歸回時利未人的名單（尼十二 8-9）；
- c. 補充自第一次歸回後大祭司的名單（尼十二 10-11）：耶書亞／約雅金／以利亞實／耶何耶大／約拿單／押杜亞（參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
 - (1) 約拿單是在主前 410 年前後作大祭司；
 - (2) 由於在尼希米作省長的時候是以利亞實作大祭司，這裡顯然是有在尼希米之後才補充的材料；
- d. 補充約雅金作大祭司的時候（不是第一次歸回之時）的祭司族長（尼十二 12-21）；
- e. 補充約雅金作大祭司的時候（不是第一次歸回之時）的利未人族長（尼十二 22-26）：
 - (1) 尼十二 22-25 修譯作：“^{22a}至於利未人（^{22b}當以利亞實、耶何耶大、約哈難、押杜亞的時候，利未人的族長記在冊上。波斯王大利烏在位的時候，作族長的祭司也記在冊上。²³利未人作族長的都記在歷史上，直到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的時候）——²⁴利未人的族長是哈沙比雅、示利比……”
 - (2) 尼十二 24-25 的利未人名單，不是在以利亞實、耶何耶大、約哈難、押杜亞作大祭司的時候的利未人名單；事實上，尼十二 26 就說明那是約雅金作大祭司的時候的利未人名單。所以應該在尼十二 22b-23 的經文裡如上的加上括號；
 - (3) 這樣，括號裡的又是在尼希米之後才補充的材料。

I'. 城牆修完，招聚利未人行告成禮（尼十二 27-43）。

1. 城牆告成禮的時間不確定，按理是在工程完成後不久，可以假設緊接在尼七 4 之後。
2. 聚集詩班；先潔淨百姓和城牆城門。
3. 行列分作兩隊（詩班先行，帶領者在其後帶領其餘的領袖）：
 - a. 以斯拉帶領第一隊往右邊前進（尼十二 31、36）：向糞廠門方向，經過泉門，從大衛城的台階隨地勢而上，在大衛宮殿以上，直行到朝東的水門；
 - b. 尼希米帶領第二隊往左邊前進（尼十二 38）：過爐樓，直到寬牆，經以法蓮門、古門、魚門、哈楠業樓、哈米亞樓，直到羊門，護衛門；
 - c. 沒有記那些跟隨尼希米的隊伍的領袖的名字；
 - d. 從兩隊所走的路線來看，隊伍的起點似是在谷門（比較尼二 13，尼希米視察城牆的起點也是谷門）；
 - e. 鑑於第一隊後來從大衛城的台階隨地勢而上，可見隊伍是在城牆裡面巡行的；
 - f. 隊伍若是聚集在城牆裡谷門前，面向谷門，領隊的以斯拉和尼希米就是背向谷

門。從領隊的角度來說：

- (1) 向糞廠門方向走的第一隊就是往右行；
- (2) 向爐樓和寬牆方向走的第二隊就是往左行了。
4. 兩隊最後在聖殿相會。
5. 第一隊到水門之後，大概是不再沿城牆而行，而是依城內大街直行往聖殿。
6. 經文在整件事件裡都沒有提及大祭司以利亞實（尼三 1），大概是：
 - a. 因為城牆告成禮最後在聖殿裡舉行的那部分，理當由大祭司以利亞實主持，經文將主持人大祭司略過了（比較尼十二章立約簽名的名單也沒有以利亞實的簽名）；
 - b. 因為他要準備聖殿裡的禮儀，所以沒有參與巡行的隊伍。巡行的事宜交由負責修築城牆的尼希米主持，是最合宜的（尼十二 31）。

C. 重建聖民（尼十二 44 至十三 31）

I. 派定祭司和利未人供職（尼十二 44-47）

1. “當日”（尼十二 44）可能是指城牆告成禮之日，也可能是像尼十三 1 的“當日”，泛指在城牆告成禮之後的某個時候；
2. 收存百姓供應聖殿所需之物；
3. 祭司等人按大衛和所羅門所定之例供職（參例如代上二十三至二十七章）；
4. 按祭司利未人所需的供給他們。

II. 使百姓與外人絕交（尼十三 1-3）

1. “當日”（尼十三 1）不是指城牆告成禮之日，而是泛指在城牆告成禮之後的某個時候。確實的時間要按上下文來決定；
2. 從經文的關係來看，尼十三 4 的“先是”（指在此之前，即在尼十三 1-3 之前），顯示尼十三 1-3 的事件是發生在尼希米返回波斯之時，尼十三 6。這樣，經文所記的事件的先後次序是：
 - a. 亞達薛西三十二年，尼希米返回波斯的書珊城（尼十三 6）；
 - b. 以利亞實與多比雅結親（尼十三 4-5；可能是要趁尼希米不在耶路撒冷的機會）；
 - c. 實以色列人早已知道不可與外族通婚（參尼十 28-30），但當尼希米不在耶路撒冷時鬆懈了。如今有律法書的提醒，就再立志與外族人絕交（尼十三 1-3）——但百姓似乎不敢處理大祭司在這方面的罪；
 - d. 尼希米告假從波斯回到耶路撒冷來，繼而對付有關的罪惡（尼十三 7 起）。
3. “人念摩西的律法書給百姓聽”，可能又是在吹角節的時候（參尼八 1-2）。
4. 摩西律法書（申二十三 3-6）提到亞捫人和摩押人先前對以色列人不友善，所以他們不得入以色列人之會，這個禁令應該也包括了不可與亞捫人和摩押人通婚（參得一 1-5 註解）；於是百姓要與亞捫人和摩押人絕交；
5. 多比雅是亞捫人（尼二 10）。

III. 趕走與亞捫人多比雅結親的祭司（尼十三 4-9）

1. “先是”，表示尼十三 4-6 是在尼十三 1-3 之前（參上文尼十三 1-3 註解）；
2. “與多比雅結親”，是指與多比雅的兒子／孫子或女兒／孫女結婚，不是指與多比雅本人結婚；
3. 關於“管理聖殿庫房的祭司以利亞實”：
 - a. 有可能就是大祭司以利亞實（比較尼十三 28）。如果是這樣，大概不是他本人跟多比雅的女兒／孫女結婚，而是他的一個兒子或孫子跟多比雅的女兒／孫女結婚（比較尼十三 28）；
 - b. 鑑於尼希米記提到大祭司以利亞實的祭司身分時，總是叫他做“大祭司”（尼三 1、20，十三 28），這裡的以利亞實也有可能不過是一個跟大祭司同名的祭司。尼十三 13 就說到尼希米派利未人毗大雅作庫官管理庫房，看來就是要取代失職的祭司以利亞實。如果是這樣，有可能是這個祭司本人跟多比雅的女兒／孫女結婚。他這樣做顯然也有大祭司的認可（事實上，大祭司以利亞實在與外族通婚一事上是同樣失敗了；參尼十三 28）；
4. 既是娶妻，男家就要預備新居；
5. 以利亞實與多比雅通婚，將聖殿旁的房子給一對新人居住，必定是在尼希米不在耶路撒冷之時（不然，尼希米必然極力反對）；
6. 實際上，當尼希米從波斯回來，得知以利亞實與多比雅通婚之後，就有很強烈的

反應，將多比雅的家具（嫁妝？）從聖殿的房間丟到外面（即把他們趕出聖殿），並潔淨復原聖殿的房間；

7. 關於尼希米在亞達薛西三十二年返回波斯有多久，不確定；觀乎他對猶大的情懷，可能不超過一年就回來了（“過了多日”）。

IV. 其它重建聖民的過程（尼十三 10-27）：

1. 下文跟著所針對的三件事，正是尼希米早前跟百姓立約時起誓所要遵守之事（參尼十 28-39）。
2. 有關問題大概是在尼希米在亞達薛西三十二年返回書珊城之時開始，到尼希米回來之後，尼希米就要去著手處理。

3'. 斥責官長忽略聖殿的供應（尼十三 10-14）

1. 官長“離棄神的殿”，使利未人不得不著供應而各自散去（應該不是說所有利未人都離去了，而是官長的失職疏懶已經使一些利未人離去）；
2. 尼希米招聚已經離去的利未人；使百姓再度奉獻聖殿所需之物；
3. 派忠信之人負責供應利未人一事；

2'. 斥責百姓干犯安息日（尼十三 15-22）

1. 有人（甚至是外邦的推羅人）在安息日工作和賣食物；尼希米就責備百姓和官長；
2. 規定在安息日前一日（星期五黃昏）就關城門至安息日過後；
3. 又派人看守城門，不准人擔貨物進城。

1'. 斥責百姓與外族通婚（尼十三 23-27）

1. 百姓與亞實突人、亞捫人、摩押人結婚；
2. 尼希米就責打他們，引所羅門的失敗為鑒戒，使百姓再起誓，不再與外族人通婚。

III'. 趕走與和倫人參巴拉結親的祭司（尼十三 28-29）

1. 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孫與和倫人參巴拉的兒子結婚：大概也讓他們住在聖殿的屋子裡；
2. 尼希米也將以利亞實的孫趕出去；
3. 大祭司犯罪，玷污了祭司的職任，違背了神與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約；
4. 記這件事，是要跟尼十三 4-9 呼應。

II'. 使百姓與外人絕交（尼十三 30a）

1. 尼希米重提他在這方面的工作；跟尼十三 1-3 呼應。

I'. 派定祭司和利未人供職（尼十三 30b-31）

1. 尼希米重提他在這方面的工作；跟尼十二 44-47 呼應。